

#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迄今未修正。本次係配合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執行實務所需，以提升辦理效能並加強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離島花東地區人員相關聘任及人數等限制，以利拓展服務並提升服務可近性。(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定明從事職能復健服務相關人員職前訓練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規範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個案研討會，並應達一定時數，以交流個案服務情況，增進知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利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明確達成基本服務量目標，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修正開辦費係扣抵認可期間之服務費用，及評估工具購置費允宜全額補助，以利認可業務推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配合現行實務需要，修正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九條附表)
- 七、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p> <p>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每週至少一診次。</p> <p>二、聘有下列人員：</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名以上。</p> <p>（二）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專職。</p> <p>（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p> <p>三、具有下列供職業災害勞工使用之空間：</p> <p>（一）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之完整連貫空間。</p> <p>（二）心理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應具隱密性及隔音效果。</p> <p>四、具備下列評估工具或設備：</p> <p>（一）心肺耐力測試、生理功能性能力</p>	<p>第三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p> <p>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每週至少一診次。</p> <p>二、聘有下列人員：</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名以上。</p> <p>（二）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專職。</p> <p>（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p> <p>三、具有下列供職業災害勞工使用之空間：</p> <p>（一）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之完整連貫空間。</p> <p>（二）心理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應具隱密性及隔音效果。</p> <p>四、具備下列評估工具或設備：</p> <p>（一）心肺耐力測試、生理功能性能力</p>	<p>一、考量花東及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相對不足，為便於前揭地區職業災害勞工得就近接受服務，爰於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放寬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本次修正除原放寬之門診診次及專職人員要求外，醫療機構原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需聘有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心理師，亦得於依法向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支援報備情況下，由非該醫療機構之人員兼任；另原規定需聘有二名以上之治療師，放寬僅需聘有一名以上，以鼓勵花東及離島地區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提供服務。</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評估及工作模擬評估。</p> <p>(二) 功能性能力評估之心理評估。</p> <p>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醫療機構，其未能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有關診次、應聘人員或專職人員者，<u>除仍應聘有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至少一人外</u>，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當地需求量能及醫療資源狀況酌予放寬。</p>	<p>評估及工作模擬評估。</p> <p>(二) 功能性能力評估之心理評估。</p> <p>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其未能符合前項規定之診次及專職人員要求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當地需求量能及醫療資源狀況酌予放寬。</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取得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p> <p>二、具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u>辦理</u>之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取得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p> <p>二、具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為確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品質，規範未具備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之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應參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專業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於訂定時原預估會有許多人員參訓之需求，爰以認可方式由訓練機構辦理是項專業訓練指定課程，惟經執行以來，每年辦理訓練課程之需求僅為一場次至二場次，為符行政效能並維持訓練課程之品質及成效，爰修正第二款，職前專業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取得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師級證書及</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取得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師級證書及</p>	<p>為確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品質，未具備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參與經中央</p>

<p>執業執照。</p> <p>二、具備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u>辦理</u>之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心理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執業執照。</p> <p>二、具備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心理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專業訓練十二小時以上；於訂定時原預估會有許多人員參訓之需求，爰以認可方式由訓練機構辦理是項專業訓練指定課程，惟經執行以來，每年辦理訓練課程之需求僅為一場次至二場次，為符行政效能並維持訓練課程之品質及成效，爰修正第二款，職前專業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p>
<p>第十五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規範如下：</p> <p>一、<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個案研討會，每年不得少於三小時。</u></p> <p>二、<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能復健在職訓練課程，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u></p>	<p>第十五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能復健在職訓練課程，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p>	<p>一、現行條文分列款次定明。</p> <p>二、第一款為維護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品質，規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個案研討會，並應達一定時數，以交流個案服務情況，增進知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p> <p>三、第二款為提升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品質，機構內辦理職能復健服務之治療師及心理師，應接受相關能力之在職訓練，並應達一定時數。</p>
<p>第十八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每年度應達成下列各款之基本服務量：</p> <p>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個案管理，至少五十件。</p> <p>二、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復工計畫建議報</p>	<p>第十八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每年度應達成下列各款之基本服務量：</p> <p>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個案管理，至少五十件。</p> <p>二、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心理強化訓練，至少</p>	<p>一、查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服務包括職業災害勞工篩檢追蹤、重建服務計畫開案服務、重建服務計畫評估及職能復健服務介入，為促使職業災害勞工醫療穩定後得重返職場，認可職能復</p>

<p><u>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輔具評估服務</u>，至少十件。</p> <p>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年度終了，未達成前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除認可期間未滿一年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按該地區服務需求，等比率酌減前項各款之基本服務量。</p>	<p>十件。</p> <p>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年度終了，未達成前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除認可期間未滿一年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按該地區服務需求，等比率酌減前項各款之基本服務量。</p>	<p>健專業機構應按職業災害勞工之身心狀況及需要積極提供職能復健服務介入，包含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建議報告、生理心理強化訓練、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及輔具評估，爰修正放寬得計入基本服務量之服務項目。第一項件次係按服務人數計算，提供同一人多項服務時僅得被計入一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於完成附表所列服務項目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服務內容。</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審核前項申報之服務內容，依附表之<u>補助項目</u>及<u>補助基準</u>補助之。</p> <p>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位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除依前項附表之<u>補助項目</u>及<u>補助基準</u>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加給其專業醫事人員交通津貼等必要費用之補助。</p> <p>經首次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按附表規定，先予補助開辦費及訓</p>	<p>第十九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於完成附表所列服務項目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服務內容。</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審核前項申報之服務內容，依附表之<u>給付項目</u>及<u>補助基準</u>補助之。</p> <p>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位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除依前項附表之<u>給付項目</u>及<u>補助基準</u>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加給其專業醫事人員交通津貼等必要費用之補助。</p> <p>經首次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按附表規定，先予補助開辦費及訓</p>	<p>一、定明各項費用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現行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對於開辦費僅扣抵認可後第一年之服務費用模式常有疑義，且將影響醫院申請認可意願，為利各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得順利運作，定明開辦費應扣抵首次認可期間之服務項目，以減少歧異；又查評估工具購置費係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第十九條附表之各項評估所需工具之購置費，允宜全額補助，避免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因繳回購置費致無法保留評估工具，進而影響勞</p>

<p>練評估工具購置費。</p> <p>前項之機構於<u>首次認可期間內</u>，其開辦費應依其服務內容，扣抵服務補助費用。</p> <p>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未符合前條或前三項規定，應返還溢領或誤領之補助。</p>	<p>練評估工具購置費。</p> <p>前項之機構於認可後第一年度，<u>未達前條第一項之基本服務量者</u>，其開辦費應依其服務內容，扣抵服務補助費用，<u>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僅按服務比率補助</u>。</p> <p>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未符合前條或前三項規定，應返還溢領或誤領之補助。</p>	<p>工進行評估之權益，爰修正第五項。</p> <p>三、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一、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 第十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職業災害勞工篩檢追蹤費				一、職業災害勞工篩檢追蹤費				未修正。
申報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 次數 上限	申報 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 次數 上限	
C001	職業災害個案篩檢費 針對機構內之職業災害勞工/疑似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重建服務需求篩檢及資料蒐集。 <u>補助</u> 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篩檢表	2,000 元/ 次	1 次	C001	職業災害個案篩檢費 針對機構內之職業災害勞工/疑似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重建服務需求篩檢及資料蒐集。 給付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篩檢表	2,000 元/ 次	1 次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表頭用語。
C002	職業災害個案追蹤費 針對機構內需求篩檢後需要追蹤之職業災害勞工/ <u>疑似職業災害勞工</u> ，進行災後狀況進展追蹤。 <u>補助</u> 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追蹤紀錄表	300 元/次	每月 1 次 上 限 6 次	C002	職業災害個案追蹤費 針對機構內需求篩檢後需要追蹤之職業災害勞工，進行災後狀況進展追蹤。 給付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追蹤紀錄表	300 元/次	每月 1 次 上 限 6 次	一、為能有效篩檢機構內所有潛在職業災害個案，爰篩檢對象增加疑似職業災害勞工，以利及早介入。 二、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

二、重建服務計畫開案相關服務費用				二、重建服務計畫開案相關服務費用				稱。
申報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 次數/ 時數 上限	申報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 次數/ 時數 上限	未修正。
P001	重建服務計畫開案晤談費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重建服務開案之晤談及資料蒐集。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評估表	800 元/小時	5 小時	P001	重建服務計畫開案晤談費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個案進行重建服務開案之晤談及資料蒐集。 給付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評估表	800 元/小時	5 小時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表頭用語。
P002	重建服務計畫醫師評估費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災後重建相關評估及重建目的設定。並依需要開立評估及職能復健項目申報代碼。 補助申請表單：重建服務醫囑單	1,500 元/次	5 次	P002	重建服務計畫醫師評估費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災後重建相關評估及重建目的設定。並依需要開立評估及職能復健項目申報代碼。 給付申請表單：門診醫囑單	1,500 元/次	4 次	一、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二、為配合實務所需，修正本項評估次數上限至五次，調增一次係為辦理結案評估，以完善整體服務成效。
P003	重建服務計畫擬訂費 訂定重建專業人員提供職	2,000 元/件	4 次	P003	重建服務計畫擬定費 訂定重建專業人員提供職	2,000 元/件	1 次	一、重建服務計畫係由認可職能

	<p>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執行內容計畫。</p> <p>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計畫擬訂表</p>				<p>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執行內容計畫。</p> <p>給付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計畫擬定表</p>			<p>復健專業機構撰擬內容，以為執行重建服務之參據，爰修正「擬定費」為「擬訂費」。</p> <p>二、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p> <p>三、本項重建服務計畫於實務上需配合 P002 醫囑內容予以擬訂，倘 P002 醫囑變動，P003 將隨同調整；而結案評估已屆服務末期，無涉擬訂計畫調整，爰重建服務計畫擬訂費之申報次數配合執行實務所需，調整為四次。</p>
--	--	--	--	--	--	--	--	---

P004	重建服務計畫個案管理費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計畫，追蹤服務進展並管理資源介入狀況。 <u>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管理紀錄表</u>	4,000 元/案	1 次	P004	重建服務計畫個案管理費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計畫，追蹤服務進展並管理資源介入狀況。 <u>給付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管理紀錄表。</u>	4,000 元/案	1 次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及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重建服務計畫評估費用				三、重建服務計畫評估費用				未修正。
申報代碼	<u>補助項目</u>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次數/ 時數 上限	申報代碼	<u>給付項目</u>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次數/ 時數 上限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表頭用語。
E001 A	功能性能力評估(複雜版)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複雜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u>補助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u>	6,000 元/次	1 次	E001 A	功能性能力評估(複雜版) 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醫囑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複雜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u>給付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u>	6,000 元/次	1 次	一、配合 P002 申請表單名稱調整文字。 二、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E001 B	功能性能力評估(中度版)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中度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u>補助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u>	4,000 元/次	1 次	E001 B	功能性能力評估(中度版) 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醫囑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中度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u>給付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u>	4,000 元/次	1 次	一、配合 P002 申請表單名稱調整文字。 二、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

								稱。
E001 C	功能性能力評估(簡易版)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簡易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	2,000 元/ 次	1 次	E001 C	功能性能力評估(簡單版) 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醫囑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簡單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給付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	2,000 元/ 次	1 次	一、配合 P002 申請表單名稱調整文字。 二、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E001 D	功能性能力評估(心理)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心理功能評估報告。 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功能評估報告	2,000 元/ 次	1 次					一、本項新增。 二、考量個案職業災害後重建情形多元,部分勞工僅需進行心理評估及強化即可重返職場,且職業災害勞工生理與心理介入時間常不一致,為增加服務彈性,爰增列本項補助項目,以符實際需求。
E002 A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臨場)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職務之工作內容,進入職場進	5,000 元/ 件	1 次	E002 A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臨場)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職務之工作內容,進入職場	5,000 元/ 件	1 次	一、臨場目標職務工作分析之交通費項目應另

	行臨場評估並分析工作所需能力之具體量化數值。 <u>交通費另計。</u> <u>補助申請表單</u> ：工作分析報告				進行臨場評估並分析工作所需能力之具體量化數值。 <u>給付申請表單</u> ：工作分析報告			計，爰配合增修文字。 二、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E002 B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非臨場)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之工作內容，蒐集資料進行臨場評估並分析工作所需能力之具體量化數值。 <u>補助申請表單</u> ：工作分析報告	3,000 元/件	1 次	E002 B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非臨場)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之工作內容，蒐集資料進行臨場評估並分析工作所需能力之具體量化數值。 <u>給付申請表單</u> ：工作分析報告	3,000 元/件	1 次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E003	臨場評估(醫師、醫事人員、專家)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需求，協請專家進行臨場評估。交通費另計。 <u>補助申請表單</u> ：專家評估建議報告/臨場服務紀錄	1,500 元/人	依需求申請	E003	臨場評估(醫師、醫事人員、專家)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需求，協請專家進行臨場評估。交通費另計。 <u>給付申請表單</u> ：專家評估建議報告/臨場服務紀錄	1,500 元/人	依需求申請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E004 A	<u>工作模擬評估(簡易版)</u>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工作內容，進行其執行職務所需之部分模擬評估。臨場模	2,000 元/次	2 次	E004	工作模擬評估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工作內容，進行其執行職務所需之 <u>部分或全部</u> 模擬評	4,500 元/次	2 次	一、實務上需使用工作模擬評估之時機相當多元，包含補足

	<p><u>擬評估者交通費另計。</u> <u>補助申請表單：工作模擬評估報告</u></p>				<p>估。臨場模擬評估者交通費另計。 給付申請表單：工作模擬評估報告</p>			<p>標準化評估無法呈現之工作技能所需之數值、體耐力、操作品質，另也可透過工作模擬評估過程及結果，使勞工及雇主了解勞工執行職務之實際能力及阻礙，以支持後續職場輔助設施介入、職務調整或漸進式復工等策略。然因使用工作模擬評估時機多元，為增加機構使用本項目之彈性，爰調整分列二項，新增簡易版，現行工作模擬評估改列為複雜版。</p> <p>二、本項簡易版內容，係針對進</p>
E004 <u>B</u>	<p><u>工作模擬評估（複雜版）</u>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工作內容，進行其執行職務所需之全部模擬評估。臨場模擬評估者交通費另計。 <u>補助申請表單：工作模擬評估報告</u></p>	4,500 元/次	2 次					

								行其執行職務所需之部分模擬評估。 三、配合工作模擬評估新增簡易版，現行工作模擬評估改列為複雜版，並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E005	其他有必要之評估費用 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醫囑建議，且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評估項目。 <u>補助</u> 申請表單：專業評估報告及建議	1,500 元/次	依審核結果	E005	其他有必要之評估費用 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醫囑建議，且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評估項目。 給付申請表單：專業評估報告及建議	1,500 元/次	依審核結果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E006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費 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立有職業輔導評量需求者，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提出轉換職務或就業之方向與服務建議。	750 元/小時	40 小時	E006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費 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立有職業輔導評量需求者，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提出轉換職務或就業之方向與服務建議。	650 元/小時	40 小時	一、比照勞動部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第九點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費進行補助額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職評說明會議紀錄				給付申請表單：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職評說明會議紀錄。			度調整。 二、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及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四、職能復健服務介入費用				四、職能復健服務介入費用				未修正。
申報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 次數/ 時數/ 金額 上限	申報 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 次數/ 時數/ 金額 上限	說明
T001	復工計畫建議報告 提供勞雇雙方針對職務目標之復工作法規劃及配合事項。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建議報告	2,000 元/ 件	1 次	T001	復工計畫建議報告 提供勞雇雙方針對職務目標之復工作法規劃及配合事項。 給付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建議報告	2,000 元/ 件	1 次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T002 A	<u>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u> <u>依據重建服務計畫，就職業災害勞工綜合性能力評估結果，擬訂具體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計畫。</u> 補助申請表單： <u>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u>	<u>1,200 元/ 次</u>	<u>1 次</u>	T002	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依據重建服務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含生理功能能力訓練、工作模擬訓練或職務調整訓練)。	1,200 元/ 小時	48 小時	一、查現行作法係將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訓練以及結案評估合併，總時數為四十八小時；惟依過往執行

T002 B	<p>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依據重建服務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含生理功能能力訓練、工作模擬訓練或職務調整訓練)。</p> <p><u>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紀錄</u></p>	1,200 元/ 小時	48 小 時	<p>給付申請表單：<u>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紀錄、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u></p>		<p>經驗及現行實務執行狀況，為進行完整訓練所需時間估計即為四十八小時，爰將計畫、訓練及結案評估分列個別計算，新增 T002A 及 T002C 二項申報代碼及補助內容，現行 T002 改為 T002B，以符實需。</p>
T002 C	<p><u>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簡易版)</u> 依據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結果，進行簡易版結案評估。</p> <p><u>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重建服務醫囑單</u></p>	<u>2,000 元/ 次</u>	<u>1 次</u>			<p>二、分列後之 T002A 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依現行實務執行狀況一次約需一小時，爰補助費用比照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之一小時補助金額計算。</p>
T002 D	<p><u>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複雜版)</u> 依據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結果，進行複雜版結案評估。</p> <p><u>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重建服務醫囑單</u></p>	<u>4,000 元/ 次</u>	<u>1 次</u>			<p>三、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p>

								<p>項目」,爰修正 T002B 申請表單名稱。</p> <p>四、分列後之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比照 E004 A、E004B 分為簡易版及複雜版之服務,訂定 T002C 及 T002D。由於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時,宜由醫師判定勞工訓練情況是否與當初擬訂之計畫相符,及綜整評估勞工身心情況是否得結案復工,爰本二項補助項目申請表單新增重建服務醫囑單。</p>
T003 A	<p>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 依據重建服務計畫,就職業災害勞工綜合性能力評估</p>	1,600 元/ 次	1 次	T003	<p>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依據重建服務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心理或認知</p>	1,600 元/ 小時	20 小 時	<p>一、本項參考 T002 A、T002B 及 T002C 之修正,</p>

	<p>情形，擬訂職業災害勞工心理或認知功能性能力訓練計畫。</p> <p><u>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u></p>				<p>功能性能力訓練。</p> <p>給付申請表單：<u>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u>、<u>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紀錄</u>、<u>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u></p>			<p>查現行作法係將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訓練以及結案評估合併，總時數為二十小時；惟依過往執行經驗及現行實務執行狀況，為進行完整訓練所需時間估計即為二十小時，爰將計畫、訓練及結案評估分列個別計算時數，新增T003A及T003C二項申報代碼及補助內容，現行T003改為T003B，以符實需。</p> <p>二、分列後之T003A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依現行實務執行狀況一次約需一小</p>
T003 B	<p>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p> <p>依據重建服務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心理或認知功能性能力訓練。</p> <p><u>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紀錄</u></p>	1,600 元/小時	20 小時					
T003 C	<p><u>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u></p> <p>依據心理或認知功能性能力訓練結果，進行結案評估。</p> <p><u>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重建服務醫囑單</u></p>	2,000 元/次	1 次					

								<p>時，爰補助費用比照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之一小時補助金額計算。</p> <p>三、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T003B申請表單名稱。</p> <p>四、另考量心理項目之結案評估較生理為單純，爰未分列結案評估等級。另由於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時，宜由醫師判定勞工訓練情況是否與當初擬訂之計畫相符，及綜整評估勞工身心情況是否得結案復工，爰本項補助項目申請表單新增</p>
--	--	--	--	--	--	--	--	--

								重建服務醫囑單。
T004 A	<p>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服務費</p> <p>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所需之策略規劃、環境設計、輔具製作及輔助設施設計之評估及規劃建議。</p> <p><u>補助</u>申請表單：輔助設施評估報告/職務再設計評估建議報告</p>	1,200 元/日	每日最多 2 人，每案 5 日為限	T004 A	<p>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服務費</p> <p>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所需之策略規劃、環境設計、輔具製作及輔助設施設計之評估及規劃建議。</p> <p>給付申請表單：輔助設施評估報告/職務再設計評估建議報告</p>	1,200 元/日	每日最多 2 人，每案 5 日為限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T004 B	<p>職務再設計耗材費</p> <p>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務再設計所需之改善材料費用。</p> <p><u>補助</u>申請表單：職務再設計成果報告</p>	核實支付	1 萬元	T004 B	<p>職務再設計耗材費</p> <p>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務再設計所需之改善材料費用。</p> <p>給付申請表單：職務再設計成果報告</p>	核實支付	1 萬元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T004 C	<p>輔具評估及建議</p> <p>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轉介，進行相關輔具、器具補助評估。</p> <p><u>補助</u>申請表單：輔具評估報告</p>	600 元/項	依據轉介狀況計算	T004 C	<p>輔具評估及建議</p> <p>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轉介，進行相關輔具、器具補助評估。</p> <p>給付申請表單：輔具評估報告</p>	600 元/項	依據轉介狀況計算	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表單名稱。
A001	<p>首次認可開辦費</p> <p>本項開辦費應扣抵<u>首次認可期間內</u>，依本附表其他各項補</p>	100 萬元	限首次認可者	A001	<p>首次認可開辦費</p> <p>本項開辦費應扣抵認可後第一年度，依本附表其他各項</p>	100 萬元	限首次認可者	一、現行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對於本項僅扣

	助項目經核定之補助金額。		申請		給付項目經核定之補助金額。		申請	<p>抵認可後第一年之服務費用模式常有疑義，且將影響醫院申請認可意願，為利各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得順利運作，定明開辦費應扣抵認可期間之服務項目，以減少歧異。</p> <p>二、配合第十九條「給付項目」修正為「補助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A002	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得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表列訓練評估工具。	訓練評估工具核實支付 上限30萬元	首次申請者	A002	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得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表列訓練評估工具。 <u>首年度未達基本服務量者，應按服務之比率，返還評估工具購置費溢領比率之補助。</u>	訓練評估工具核實支付 上限30萬元	首次申請者	查本項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各項評估所需工具之購置費，允宜全額補助，避免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因繳回購置費致無法保留評估工具，進而影響勞工進行評估之權益。

A003	設備租賃費 得租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表列設備。	核實支付		A003	設備租賃費 得租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表列設備。	核實支付		本項未修正。
A004	必要之交通/差旅費 應搭配 E002A、E003、E004、T004A 服務，視個案實際需求申報。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A004	必要之交通/差旅費 應搭配 E002A、E003、E004、T004A 服務，視個案實際需求申報。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本項未修正。
A005	其他非表列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依審核結果	依審核結果	A005	其他非表列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依審核結果	依審核結果	本項未修正。
備註：一、上述項目，不得向全民健康保險重複申領費用。 二、上述項目以附表之申報上限為原則，得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個案需求延長或增加之項目。 三、依每一個案為單位，如於三個月內曾申請 C001，則不得申報 P001。 <u>四、E001A-E001C 僅能擇一申請一次，E001D 可另外獨立申請一次。</u>				備註：一、上述項目，不得向全民健康保險重複申領費用。 二、上述項目以附表之申報上限為原則，得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個案需求延長或增加之項目。 三、依每一個案為單位，如於三個月內曾申請 C001 或 C002，則不得申報 P001。				一、為能有效追蹤經篩檢之機構內所有潛在有職能復健服務需要之個案，鼓勵及早介入，爰刪除 C002 與 P001 之時間間隔規定，以利機構於追蹤到個案醫療穩定後即可開案，避免等待三個月之空窗期，而延誤較佳治療時間。 二、增列備註第四點，E001A 至 E

		001C 為生理功能能力評估，僅得按勞工需求擇一請領，E001D 為心理功能能力評估，得視個案需求另外獨立申請一次。
--	--	--